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

一、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健全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爰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二、範圍

本公司有關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作業,悉依照本文件之規範辦理。

三、作業程序

- 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應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其內容應至少記載(1)成員人數、 任期(2)職權事項(3)議事規則(4)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
- 2. 委員會成員組成、人數及其專業資格,應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 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資格規定。
- 3.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二次,且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 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 4.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行使職權,應以善良管理 人之注意,忠實履行:
 - 4-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4-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除因緊急情事召集外,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
- 6. 召開薪資報酬委員會時,應設置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7.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如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時,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授權範圍。
- 8.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事錄,應作成議事錄,內容應包括「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規 定之事項,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 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
- 9.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 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四、實施及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